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师范〔2013〕14号

关于开展自治区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区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激励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献身教育事业，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教师和教育管理干部队伍，促进教育事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奖励暂行规定》，经自治区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同意，我厅决定开展2013年自治区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名额

2013年评选自治区优秀教师160名，自治区优秀教育工作者40名，共200名。各单位的推荐名额见附件2。

各市根据自治区分配的推荐名额分配给县和学校。

各高校及附属中小学可根据本校情况推荐1—2候选人。

区直中等职业学校由主管部门推荐 1—2 名。

二、评选范围

自治区优秀教师的参评对象为全区各级各类学校专任教师；自治区优秀教育工作者的参评对象为各级各类学校校长、教育行政部门干部或其他教育机构管理人员。

（一）已获得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联合表彰的模范教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一般不再参加评选，如确有新的突出成绩，可准予参评，但要从严掌握，各类单项奖不受此限。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担任副厅局级（含）以上职务领导干部不参加评选。

（二）基础教育、高等教育、成人教育、职业技术教育、幼儿教育、特殊教育等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学校和教育机构推荐人选应有适当的比例。推荐人选中乡（镇）及以下农村中小学教师应占 30%以上，城镇中小学教师必须有在农村学校支教一年以上的经历。

（三）自治区优秀教师评选的重点是教学一线的教师。不再承担有教学任务的高校“双肩挑”人员、中小学（含中职、幼儿园，下同）校(园)长不得参加自治区优秀教师的评选。承担有教学任务的中小学校长参加自治区优秀教师评选的推荐名额必须严格控制在推荐总人数的 10%以内，乡（镇）及以下中小学校长不受此限制。高等学校教师教授、副教授参加优秀教师评选，必须

完成规定的本科教学工作量。

（四）学校校级正职领导和高校中层党政管理人员只参加自治区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未参加岗前培训或参加培训后未取得合格证书的中小学校长不能参评。

（五）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教师，未按规定完成每年继续教育学分的中小学教师，不列入自治区优秀教师的评选范围。

三、评选条件

自治区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条件：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求真务实，勇于探索，开拓创新，模范履行岗位职责，无私奉献，师德高尚，能够充分展现当代人民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的光荣形象，从事教育工作 10 年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育思想端正，热爱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在培养人才方面成绩突出。

（二）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努力进行教学创新，在教学改革、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方面成绩突出。

（三）在教育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技术推广等方面有创造性成果，具有重要的科学价值或者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在学校管理和服务、学校建设方面成绩突出。

五、评选办法

（一）自治区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的评选推荐，采取

由个人申报，学校评议推荐，自下而上、逐级审核的申报方式进行。

区直有关单位所属各级各类学校的推荐工作由主管部门（或高校）组织开展。

（二）评选工作要坚持按实事求是、宁缺勿滥、好中选优的原则进行，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坚持走群众路线，要将评选条件和有关规定向群众作广泛宣传，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推荐上报时，各市、各系统应将拟推荐的先进个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天。

（三）经公示无异议的拟推荐人选，由各市、各系统进行汇总、排序后上报。

六、奖励方式

由我厅下文表彰自治区优秀教师和自治区优秀教育工作者，并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七、组织领导

为加强评选表彰工作的领导，自治区教育厅成立自治区教育系统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表彰人选的审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教育厅师范教育处，负责日常工作。

八、申报材料

为保证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各县（市、区）、市属学校务请于 6 月 25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市教育局，区直中等职业学校报所属系统(厅局)，各市、各系统和高校请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前将评选材料报自治区教育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材料

如下：

（一）各市教育局（主管部门、高校）上报正式公文（说明评选工作情况、评审结果、公示情况等，一式 1 份）。

（二）《自治区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人选一览表》(一式 1 份)。

（三）《自治区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呈报审批表》 (一式 5 份)。

（四）申报者的支教证明、教师资格证书、继续教育登记证书、职称证书、获奖证书等复印件各 1 份，同时附上近期小 2 寸标准照片 1 张（背面需注明工作单位及姓名）。

（五）以第三人称撰写的典型事迹材料（一式 1 份），标题为“ ××同志申报自治区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典型事迹 ”，字数控制在 3000 字以内。

（六）申报者除按要求报送纸质材料外，还须网上填报相关关信息，网址为：http://www.gxjs.com.cn，在 “ 教师管理 ” 栏目中点击 “ 信息录入 ” 即可录入。

九、工作要求

（一）评选自治区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工作是贯彻《教师法》，激励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献身教育事业的重要举措，是一项十分严肃的工作。各地各系统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程序开展评审工作，确保推荐质量。

（二）评选工作既要面向广大教育工作者，又要突出教师在教书育人中的主体作用，真正向教学一线的教师倾斜，向中小学、

幼儿园教师倾斜，特别是向在倡导、推行和实施素质教育、推进基础教育新课程改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倾斜，向条件艰苦的农村学校的教师倾斜，防止推荐“优质学校”人员过多的状况，防止单纯用升学率或高分率为标准去评价教师的倾向。

（三）各地在做好全区性评选表彰工作的同时，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积极开展不同层次的评选表彰活动，把评选表彰工作与建设和谐校园、加强师德建设结合起来，有效发挥表彰工作的教育、激励作用，为推进我区教育事业的改革与发展服务。

未尽事宜请与我厅师范教育处联系，联系电话：0771—5815207，电子邮箱：sf0771@163.com。

附件：1．自治区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2．自治区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表彰推荐名额分配表

3．自治区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人选一览表

4．自治区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审批呈报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3 年 5 月 9 日

附件 1

自治区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名单

组　长：秦　斌　自治区高校工委书记、教育厅厅长、党组书记

副组长：黄雄彪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成　员：李勇齐　自治区教育厅师范教育处处长

覃艳娟　自治区教育厅人事处处长

何刚亮　自治区教育厅财务处处长

罗　索　自治区教育厅基础教育处处长

李栋学　自治区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处长

莫少林　自治区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处长

刘谋桂　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韦兰明　自治区教育厅民族教育处处长

吕　逸　自治区纪委驻教育厅纪检组副组长、监察厅驻教育厅监察室主任

办公室主任：李勇齐（兼）

办公室副主任：蓝可标 自治区教育厅师范教育处调研员

附件 2

自治区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表彰推荐名额分配表

（单位：人）

奖项 单位	自治区优秀教师	自治区优秀教育工作者	备注
南宁市	24	6	
柳州市	12	3	
桂林市	16	4	
梧州市	11	3	
北海市	6	2	
防城港市	3	1	
玉林市	23	6	
贵港市	17	4	
钦州市	11	3	
贺州市	7	2	
百色市	12	3	
河池市	13	3	
来宾市	8	2	
崇左市	7	2	
高校附属中小学	3	1	
区直有关单位	5	1	
高等学校	12	2	

附件 3

自治区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人选一览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学段	单位性质	单位地域分布	备注

注：“ 单位性质 ”一栏请填写公办或民办；“ 单位地域分布 ”一栏请填写城市、县城、乡镇、农村四者中选择填写。

附件 4

广西壮族自治区优秀教师、

优秀教育工作者审批呈报表

市、　　县 _____

工 作 单　位 _____

姓　　名 _____

申报荣誉称号 _____

二〇一三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本表采用 A4 纸规格。“照片”一律用近期小二寸半身免冠照片。

二、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

三、主要事迹只填写简要事迹，详细事迹材料应作为附件另外填报。

四、“2010 年以来教学工作量”一栏由申报自治区优秀教师的候选人由所在学校填写。

五、“任教学段”一栏填写内容为幼儿园、小学、初中、普通高中、特殊教育学校、技工学校、高等学校、教研机构等。

六、“单位性质”一栏填写公办或民办。

七、“单位地域分布”一栏填写城市/县城/乡镇/农村。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民族</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 colspan="2" rowspan="4">（照片）</td></tr>
<tr><td>政治面貌</td><td></td><td>职前学历</td><td></td><td colspan="2">职前学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职前毕业学校</td><td colspan="3"></td><td>所学专业</td><td colspan="2"></td></tr>
<tr><td>何年月参加工作</td><td colspan="2"></td><td>教师资格种类</td><td colspan="3"></td></tr>
<tr><td>现工作单位</td><td colspan="3"></td><td>任教学段</td><td></td><td>任教学科</td><td></td></tr>
<tr><td>职称</td><td></td><td>职务</td><td></td><td colspan="2">单位性质</td><td>单位地域分布</td><td></td></tr>
<tr><td colspan="2">职后毕业学校</td><td colspan="2"></td><td>职后学历</td><td></td><td>职后学位</td><td></td></tr>
<tr><td colspan="2">通信地址</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colspan="2">身份证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8">个人简历</td></tr>
<tr><td colspan="8"></td></tr>
<tr><td colspan="8">主要获奖情况</td></tr>
<tr><td colspan="8"></td></tr>
</table>

2010年以来教学工作量	学年度	工作量（课时）	备注
	2009—2010		
	2010—2011		
	2011—2012		
2010年以来参加继续教育情况	年度	参加学习内容	学分
主要事迹（由所在单位填写，不超过 1000 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上级单位推荐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教育部门推荐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自治区教育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李康副主席。

抄送：自治区人社厅，自治区财政厅，有关新闻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3 年 5 月 9 日印发